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2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王體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4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體國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. 新臺幣108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0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實際給付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%(每日利率萬分之五)乘以貸款餘額計收違約金。2. 新臺幣37,2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55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各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. 新臺幣15,000元2. 新臺幣6,452元整，及前述各約定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十六日起		
002	新臺幣 6452元	王體國	自民國一百 零五年一月 二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0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000 元	王體國	自民國一百 零五年二月 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
002	新臺幣 6452元	王體國	自民國一百 零五年一月 二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，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取1,000 元，逾期第 三期(含)以 上每期收取 1,200元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三期為限